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事项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全票通过选举产生,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2) 同意选举吴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沈慧芬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 经审阅董振东先生、陈琳玲女士、潘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 同意董事会聘任董振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琳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 2023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春华



童民强



何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